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

关于举办第 28 届“应氏杯”中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大学生围棋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经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7 日在大连市举办“第 28 届“应氏杯”中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

本届赛事主办单位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执行单位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承办单位为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市围棋协会，协办单位为上海市应昌期围棋教育基金会。希望各单位认真做好参赛的各项准备工作，遵守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比赛顺利完成。

附件：第 28 届“应氏杯”中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第28届“应氏杯”中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

三、承办单位

大连理工大学、大连市围棋协会

四、协办单位

上海市应昌期围棋教育基金会

五、竞赛日期与地点

时间：2019年7月20日至7月27日

地点：大连理工大学

六、竞赛项目

男子个人赛、女子个人赛、团体赛（男子组、女子组）、混双赛。

七、参赛单位

全国各普通高等院校均可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八、参赛运动员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为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经考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教

育部高校学生司注册备案）的在校在读大学生（函授学生、成人高考学生、电大学生、进修班学生、短训学生等不予报名）。

2. 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为18—28周岁，即（1991年9月1日至2001年8月31日期间出生者）。

3.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比赛者。

4. 除港、澳地区的高校运动员外，参赛运动员以所在学校为单位必须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

5. 2019年招收新生不能参赛。

九、运动员注册

1. 所有参赛运动员以运动员所在学校为单位在《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中进行网上注册。

2.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www.nssc.org.cn）进行运动员和教练员网上注册。（详见《中国学生体育竞赛管理系统》首页的“系统使用者必看”和“IE浏览器调整”中的相关规定。）

3. 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教练员信息、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学生证（电子版）、第二代身份证件

（电子版）、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4. 联系方式：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注册工作联系人：孙变丽，李阳，联系电话：010-66093753,010-66093749（周一至周五 9:00—16: 30）。

十、竞赛办法

1. 采用应氏计点制围棋规则。

2. 在个人赛中同时计团体赛成绩，一次比赛决定个人和团体名次。

3. 采用“积分编排制“男子 10 轮，女子 7-9 轮。具体轮次可视报名人数另行通知。专业段位和业余段位混合比赛。

4. 每轮比赛,每方限时 60 分钟,超过者可“超时罚点”。超时罚点为：每超时 10 分钟罚 2 点，总超时超过 30 分钟以上判负。棋手迟到 15 分钟者按弃权判负处理。

5. 个人赛以个人总得分排列名次。

6. 若遇总分相同时，则按照：违纪次数、直胜、所遇对手的最高总得分、抽签的顺序进行比较，优胜者名次列前。

7. 为了增进各高校间的交流，比赛期间将在晚间进行混双赛。混双赛棋手可自由报名，以参赛每队男女棋手各一人组成，领队教练可以混合配对方式参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制定具体的竞赛办法。

8. 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团体赛和个人赛录取前 8 名。不足 8 队（人）按实际参赛队（人）录取。

（二）个人名次：专业段位棋手和业余段位棋手分别录取。

（三）团体名次：普通组和高水平组分别录取。

1. 普通组：未具有特殊类型（围棋）招生录取学生的高校;

2. 高水平组：具有特殊类型招生录取学生的高校（围棋项目高水平运动队试点高校、运动队中有围棋专业单招学生的高校）。

（四）团体名次计算办法:

1.按各队在男、女专业单位和业余段位混合比赛个人总得分相加计算，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依次计算出本次比赛男子组、女子组团体成绩。男子团体名次按 4 名棋手总得分之和进行计算，女子团体名次按 2 名棋手总得分之和进行计算，积分高者名次列前，积分相同则比较个人最高名次。

2.如参赛人数不足男子组 4 人、女子组 2 人，不计男、女团体名次。

（五）奖励

1.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录取名次的队伍颁发证书、奖杯。

2. 对获得各组别个人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并

给予适当奖励。

（六）邀请队伍不参加中国大学生团体名次争夺，将另设优胜奖1名，其余每队授予荣誉奖杯；可参与个人名次争夺，名次不影响中国大学生排名(并列)，颁发证书。

（七）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办法另定）。

十二、报名日期、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1名，男棋手4名，女棋手2-4名。其中专业男棋手最多2名，专业女棋手最多1名。

2. 棋手参加个人赛方可参加混双赛。

3. 报名表（见附件）一律用电脑打印按照要求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拍照或扫描发送至 dxsqx@bnu.edu.cn（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邮箱），同时请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 miaoyanni@dlut.edu.cn（赛会联络部邮箱，联系人：苗延妮 电话：0411-84708580;13478424289）。

4. 报名截止日期为7月1日。

十三、报到事宜

（一）报到时间：2019年7月20日。

（二）报到地点：软件园路新新园2-4号橘子公寓（大连理工大学北门）

（三）各代表队到赛区报到时，须交验所有运动员的以下

证明材料：交验运动员本人学生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学生须携带学生证、永久居住证或身份证原件以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见附件1）。

（四）**参加本届比赛的所有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领队都必须由所在单位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未办理者不得参赛。**

（五）各代表队须自备一面3号校旗，报到时交大会组委会。

（六）交通引导：

1. 飞机：大连周水子国际机场乘坐出租车至理工北门（约30元）。

2. 火车站：

大连北站下车，步行至大连北站地铁站（C口）进站，乘坐地铁1号线至学苑广场站下车，乘坐出租车至理工北门（约10元）。

大连站下车乘坐出租车至理工北门（约30元）。

十四、经费

1. 各参赛单位差旅费自理。

2. 参赛代表队报到时，每人每天向大会交纳食宿费人民币200元（双人标准间），组委会根据各队报名情况统筹安排；

3. 如果需要单人房间请注明，每人每天食宿费为350

元。

4.竞赛、宣传、场地、器材、奖励、文化考察活动等有关比赛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五、联席会议

领队、教练员和裁判长赛前联席会议于报到当日 20:00 在赛区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按时出席。

十六、仲裁、裁判

1. 仲裁委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选派，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2. 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与仲裁委员会协助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如查出有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相关规定处罚。

3. 正、副裁判长、编排长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棋类分会负责选派，其余由承办单位调派。

十七、其他事宜

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第 28 届“应氏杯”中国大学生围棋锦标赛报名表